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五、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若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请在委托书上写明是否授权发言，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九、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会成员、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十、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一楼碧波厅AB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2、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3、股东发言
- 4、推选监票人，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表决
- 5、大会表决
- 6、宣布表决结果
- 7、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8、会议结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作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张江科学城运营主体中唯一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积极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激活创新生态圈的活力，强化科学城的创新策源力。通过打造全生命周期空间载体，为科技企业提供从孵化加速到研发办公的全产品线空间载体。通过布局全产业链的投资基金，发挥国企创投功能，以直投+基金的方式，带动市场资源助推企业发展。通过提供无限链接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全力打造张江科学城的创新生态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五次，通过董事会决议共四十四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

一、2024 年经营工作回顾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张江高科转型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的关键一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浦东新区建设引领区的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公司积极响应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不断强化产业思维、市场思维，高质量助推浦东新区“三个现代化”的发展目标，较好完成了上级明确的各项任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94.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46%。归母净资产 147.55 亿元，同比增长 18.5%。2024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19.83 亿元、投资收益 10.1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 亿元。

二、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积极履行国企职责使命，聚势而为打造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以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为核心，抢抓“产业赛道”布局，深度参与“细分领域赛道”“新兴产业赛道”，拓展出技术能级更高端、产业特征更明显、上下游协同更高效的特色产业园区。

一是聚焦产业前沿，坚持强链补链。公司始终关注并支持前沿科技领域的产业投资以及半导体行业发展，持续加强半导体行业的补链、强链工作，促进张江科学城相关科技产业发展。在端侧领域，公司持续深化产业布局，通过战略投资等形式继续参与产业投资。在 EDA 软件工具领域，公司加速构建自主创新生态，积极引入 EDA 产业资源整合平台领军企业，同步参与创新中心等的筹建工作。针对 RISC-V 架构生态方面，公司成功推动 RISC-V 创新中心落地，将继续推进多个高性能计算芯片项目的招商和落地。在战略企业领域，公司持续聚焦集成电路关键环节，继续引入高性能计算芯片研发类型企业，进一步完善在半导体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二是打造产业专业平台，打响产业服务品牌。2024 年，公司成功发起并设立了集成电路创新服务平台——张江浩芯。该平台专注于服务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致力于打造一个以集成电路产业为引领的专业化创新服务平台。2024 年上半年，张江芯片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正式启动。同年 7 月，该平台开始了试运营；11 月份，移动端芯片测试云平台也正式上线。测试平台配备了 22 台/套国际先进水平的测试设备，此外，平台还拥有约 1400 平米的千级和万级洁净等级车间，并且拥有多名工作经验超过 10 年的中青年技术骨干。目前，测试平台能够提供一站式测试服务，包括测试方案开发、软硬件设计、工程测试、小批量测试等。这大大加速了芯片从研发到量产的进程，缩短了企业与下游工厂的对接时间，促进了科创成果的落地。自 11 月份正式投入运营开始的 2 个月内，平台已为园区内的 21 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服务。

2024 年公司成功举办张江高科·芯谋研究（第十届）集成电路产业领袖峰会、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际高峰论坛以及中小型特色品牌活动共 65 场，累计参会人员超 3 万人。其中，12 月举办的上海集成电路 2024 年度产业发展论坛暨第三十届集成电路设计业展览会（ICCAD-Expo 2024）吸引超过 400 家企业参展，参会人

数突破 6000 人，刷新 ICCAD-Expo 活动的历史纪录。

三是多措并举、招才引智，打造产业人才高地。为加大园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公司连续第四年举办“895 人才汇”，2024 年公司组织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2 家企业，携带 1100 多个岗位到上海、西安、南京三地开展校企双选会；参与“2024 浦东新区全球名校人才直通车北京春季宣介专场活动”；联合行业协会及专业产业机构共同举办“2024 年度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人力资源高峰论坛”等活动。通过组织园区集成电路龙头企业与高校交流对接、举办第六届浦东新区长三角集成电路技能竞赛、发布《长三角智能感知芯片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促进集成电路产业人才交流，打造产业人才高地。

（二）产业“投资+培育”持续壮大，全力打造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一是“直投+基金”，多元投资。通过有效聚合资本市场资源，多链融合加快创新驱动，推动产业生态蓬勃发展。**基金方面。**顺利完成张江燧锋二期基金的工商设立、基协产品备案、二关签约等工作。专注于早期投资的天使基金—张江燧玥基金也已完成基协备案。**直投方面。**加大对具有重要影响力企业的追投力度，积极参与上汽集团高端电动车品牌智己汽车 B 轮融资，完成出资 2 亿元；参与投资 EDA 创新中心，进一步融入产业赛道，打造全流程国产 EDA 生态。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资规模已超 95 亿元。其中，直投项目 56 个，投资金额 40.77 亿元；参与投资基金 30 个，认缴出资 54.64 亿元，撬动了 588.96 亿元的资金规模。投资方向上，集成电路占 28%、生物医药及器械占 20%、新能源汽车占 35%、新一代信息技术占 8%、智能制造占 8%。**项目退出方面。**合理执行减持工作，分别对微创医疗部分股权、华勤技术、恒玄科技、康希通讯的全部股权进行了减持，浩玓张江燧锋基金南芯和赛默罗实现了部分退出，瑞石项目完成退出协议签署。投资企业中已上市 54 家，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 16 家、主板 20 家、创业板 7 家、新三板 2 家、境外 9 家。

二是成立专项工作组，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公司抽调骨干成员，组建专项工作专班，厘清产业转型战略目标，与多家专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与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券商并购团队、财务顾问（FA）、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建立紧密联系，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半导体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全面梳理，通过调研交流等形式覆盖多个细分赛道的项目，对产业转型进行研判。

三是“创新基地+创业营+天使基金”，三位一体培育创新企业。依托 895 孵化器，提升产业培育浓度，全方位服务科技产业初创企业。公司 895 孵化器获评 2024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 A 级、完成上海市人社创业示范基地及市区两级孵化器年度考评。截至 2024 年第四季度末，895 创新基地新增 25 家创新企业；895 创业营成功举办第十四季宽禁带半导体专场，第十五季封测专场成功开营，895 创业营已入营 437 家，实现从服务创业到服务产业的升级。

（三）科创空间载体建设有力，持续发力产城融合进展

2024 年，公司整体开发节奏稳妥有序，在建项目 20 个，总建筑面积约 334 万平方米。全年新开工项目 2 个，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年内竣工项目 9 个，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计划未来 3 年内全部完工。

一是调整规划、谋篇布局，更新科创空间。积极推动张江西北区城市更新与规划调整，完成了 08-02、16-02、15-02 等多项地块的更新方案初稿，为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先行谋划蓝图。

二是安全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竞争能力。公司通过主动作为、全员参与、覆盖全阶段等方式，完成了 8 个项目的成本优化方案，并举办成本优化系列培训分享、制定成本优化指导手册。

三是聚焦交通基建、人才公寓，打造科创社区助力产城融合。积极配合 13 号线东延伸工程建设，推动高科中路站地铁结建、丹桂路站施工腾地等相关工作。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的集贤天地保租房改造项目，集设园集睿公寓将以更好房型、更好设施来为人才提供居住服务。

（四）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释放企业改革效能

一是深化企业改革，做好战略投资管理。结合国资委改革深化行动工作要求，公司制定张江高科深化改革行动方案，围绕产业组织定位，以转型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为目标，明确公司两大核心主业——产业投资和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服务。

二是规范公司治理，有效开展市值管理。2024 年 6 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持续保持高标准，荣获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上海证券交易所“A”类评价等荣誉。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将更加聚焦开展 ESG 工作，2025 年度将发布首个 ESG 报告。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护航公司行稳致远。以制度体系建设为着力点，对公司原有的 253 项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和完善，形成以公司章程为统领，基本管理制度为纲要，横向覆盖、纵向贯通的三级制度体系，保证公司主要业务、主要工作实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风险评估审核，坚持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管理同步进行、同频共振。

（五）党建引领作用日益凸显，持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加强党的基础建设，筑牢基层战斗堡垒。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拧紧责任链条，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着力抓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创新法治建设路径方法。公司特色法治文化线上展厅被评为“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895 法治观察点”成功入选浦东新区基层法治观察点。

二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抓实巡察整改工作。公司党委将“实”的要求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共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 7 次，读书班 2 次，党委书记上纪律党课 1 次。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切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三是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围绕“895”先锋“1+5”品牌体系打造，聚焦“争先锋 促发展 建新功”，推出“铭于思·学深悟透、笃于行·步履不停、润于心·文化融情”三个子主题，开展 895 课堂、895 先锋站交叉科学论坛、895 创客邻里节、895 孵化器青年微活动、895 青年夜校、廉洁文化阵地建设、895 人才汇等活动，获得浦东发布、浦东党建、浦东国资、劳动报、上观新闻等多家媒体报道。“895 先锋站”入选浦东新区 2024 年度党员教育培训优秀阵地；“895 先锋”被评为 2023—2024 年度区属企业“先锋党建品牌”。承办“海创浦东”大赛，打造 24 小时科创社区，相关经验做法入选上海基层统战工作创新实践案例。

（六）数智科技引擎充分激活，持续赋能乡村振兴工作

坚持“科技赋能 乡村智治”，推动“数字乡村云平台”升级改造，开发美丽乡村、智慧大棚、智慧助老等多个应用场景，通过数据可视化，实现“一图知乡村 一图治乡村”。完成“张江高科·棋杆村田园公寓”建设，将民宅改建造成为高品质、高标准的公寓项目，帮助张江科学城企业解决产业人才“职住不平衡”矛盾的同时，为当地村民创造更多“增收机会”“就业机会”。实施 895 先锋志愿

者“老吾老计划”，与棋杆村、沈西村等 10 个村共同签署“适老化改造”项目协议，为乡村老人提供智能马桶盖、燃气报警器、智能感应灯等智能改造服务。与周浦镇沈西村共建，对该村睦邻点开展智慧大屏、健康手环、日常健康检查一体机、智慧打卡、健康报告等一系列的智慧化改造，打造浦东新区第一家“智慧”睦邻点。

（七）产业人才队伍聚木成林，深度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贯彻“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抓住业务规模扩展、子公司实体化运作、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改革契机，以市场化、专业化、年轻化为导向，引进人才 24 人，其中母公司 14 人，子公司 10 人。超四成新进员工聚焦关键业务，职能覆盖投资管理、产业服务及产业招商等领域。切实落实“两计划一行动”方案，共推荐 15 人次优秀中层干部、16 名 90 后青年员工进入新区“两计划一行动”名单，推荐 1 名中层干部参加区层面攻坚项目，推荐 2 名核心骨干参加全区专项工作，选派 4 名中层干部参加“国资凌云”培训班，选派 2 名干部员工参加区国资委开展的“三跨”挂职交流学习。举办“张江高科大讲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班、青年员工实训营等活动，以攻坚项目、轮岗挂职、专题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员工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三、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一）加速产业转型，深化“投、孵、营”联动机制

一是以公司战略目标为核心，全面加速产业转型步伐，逐步实现从“产业空间载体建设和运营者”到“产业投资者”，再到“产业建设和引领者”的跨越，争取在高科技产业链环节中占据优势地位，具备一定的产业引导力。

二是在“投、孵、营”联动上，“一对一”定人定项目。切实关注入营、投资、落地实际转化率，扎实推进三位一体工作。深度聚焦“早、小、硬”，多方联动协同，从产业链、资本链、平台院校链挖掘早期项目。“先孵后投、孵投联动”，实现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继续推动芯片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地，提高国产设备的导入和使用，提升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力。

（二）着力打造国际一流产业生态，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做好产业引入工作。加快拓展集成电路及应用领域的新兴高潜力产

业赛道，如未来车、6G、航空航天等。未来车方面，围绕智己、华域等重点链主企业，凭借汽车产业人才和芯片产业人才聚集优势，形成“车芯联动”效应，打通从汽车芯片设计、制造、封测到上车应用的全产业链条。

二是全面做好产业服务工作。继续打造行业顶尖产业峰会，持续举办多样化的产业活动。大力建设专业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与双创新媒体平台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持续开展核心企业走访工作，积极挖掘企业租赁、销售、融资等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继续做好产业研究工作，持续加强对产业的理解，细化研究产业图谱，推动园区产业规划科学布局，形成更多特点鲜明，企业集聚的特色园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更加灵活的价格体系，提升谈判灵活性，加速决策流程，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

（三）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一是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对浦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着力构建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落实机制。

二是党业融合，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以“895 先锋”党建品牌为抓手，以“895”先锋“1+5”品牌体系为牵引，在产业空间管理、产业投资培育、产业创新服务以及乡村全面振兴等领域强化党建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三是强基固本，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功能、强化组织功能，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工作标准，做好党员发展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构建“组织建设共抓、党群教育共学、活动阵地共建”一盘棋格局。

四是分层分类，健全培训赋能体系。聚焦党建工作、新兴产业、投资金融、产业招商等领域，持续开展“张江高科大讲堂”“895 课堂”、中层领导力培训、青年员工培训，邀请企业领袖、专家学者专题授课，强化党员、干部业务能力和素质。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建设，以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公司改革持续创新，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收尾工作。启动“十五五”规划的制定，确保其与公司向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转型的大方向和国资改革要求紧密契合。

二是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确保产业并购、资产证券化、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等关键领域取得显著突破。通过制度建设，提升股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满足集团化转型需求。

三是积极筹备资产证券化工作，确保经营目标顺利实现。继续合规开展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不断优化机构信息窗口，保持公司二级市场良好表现。

（五）聚焦主业深化转型，优化成本提升服务

一是聚焦核心主业，稳步推进开发建设。统筹推进推进西北区城市更新和项目开发建设，全面完成进度指标，确保竣工项目按时移交。

二是夯实安全管理，持续优化建设成本。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并做好成本优化，提供高性价比的建筑空间产品。

三是积极拥抱转型，跨前补位全员营销。贯彻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强化产业属性，全面提高产业服务能级，加强服务意识、辅助招商进行客户对接与技术沟通。

四是坚定定制方向，深化产品产业属性。强化空间产品产业属性，复盘、分享定制项目成功案例，建立公司楼宇产品定制标准手册，在设计阶段精准捕捉并转化客户需求，助推营收增长。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1.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 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八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九届第一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九届第二次监事会	2024 年度半年报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九届第三次监事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6 次，通过议案 9 个。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无异议表达。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表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能按公平原则和一般市场准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和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一、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98,330 万元	202,574 万元	-2.09
利润总额	127,508 万元	131,186 万元	-2.8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8,242 万元	94,790 万元	3.64
资产总额	5,940,251 万元	5,100,463 万元	16.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剔除永续债)	1,310,537 万元	1,244,236 万元	5.33
基本每股收益	0.63 元	0.61 元	3.28
每股净资产	8.46 元	8.03 元	5.3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64%	7.85%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9.04%	68.60%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国企“一企一策”及深化改革方案，当好浦东引领区建设主力军。公司聚焦新兴产业，做强主责主业，以打造战略引领型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为发展目标。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3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4%。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空间载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租赁收入较上年度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估值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二、 2024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40,110 万元，主要包括：

产业空间载体租售收现 178,898 万元，载体开发建设支出 326,638 万元以及税费支出 52,561 万元等。

2.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33,730 万元，主要包括：

公司基金、直投以及赎回理财等净流入 40,706 万元，投资项目分红以及理财收益等收现 31,754 万元，自持载体开发投资支出 201,849 万元。

3.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31,579 万元，主要包括：

2024 年公司贷款、债券以及永续债等净流入 454,861 万元，偿还利息支出 84,585 万元以及分红支出 37,897 万元等。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量呈良性运转。

三、 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04%	68.60%
流动比率	1.39(倍)	1.38(倍)
速动比率	0.26(倍)	0.29(倍)

202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但整体仍保持了较强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保持了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和良好的变现能力，为短期债务的安全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所揭示的 2024 年末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为我司年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565 号。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2025 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张江高科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浦东新区建设引领区的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立足区委区府对国资国企的定位，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提质增效，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科学之城。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

（一）加速产业转型，深化“投、孵、营”联动机制

一是以公司战略目标为核心，全面加速产业转型步伐，逐步实现从“产业空间载体建设和运营者”到“产业投资者”，再到“产业建设和引领者”的跨越，争取在高科技产业链环节中占据优势地位，具备一定的产业引导力。

二是在“投、孵、营”联动上，“一对一”定人定项目。切实关注入营、投资、落地实际转化率，扎实推进三位一体工作。深度聚焦“早、小、硬”，多方联动协同，从产业链、资本链、平台院校链挖掘早期项目。“先孵后投、孵投联动”，实现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继续推动芯片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地，提高国产设备的导入和使用，提升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力。

（二）着力打造国际一流产业生态，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做好产业引入工作。加快拓展集成电路及应用领域的新兴高潜力产业赛道，如未来车、6G、航空航天等。未来车方面，围绕智己、华域等重点链主企业，凭借汽车产业人才和芯片产业人才聚集优势，形成“车芯联动”效应，打通从汽车芯片设计、制造、封测到上车应用的全产业链条。

二是全面做好产业服务工作。继续打造行业顶尖产业峰会，持续举办多样化的产业活动。大力建设专业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与双创新媒体平台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持续开展核心企业走访工作，积极挖掘企业租赁、销售、融资等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继续做好产业研究工作，持续加强对产业的理解，细化研究产业图谱，推动园区产业规划科学布局，形成更多特点鲜明，企业集聚的特色园区。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更加灵活的价格体系，提升谈判灵活性，加速决策流程，提高项目落地成功率。

（三）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一是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对浦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着力构建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落实机制。

二是党业融合，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以“895 先锋”党建品牌为抓手，以“895”先锋“1+5”品牌体系为牵引，在产业空间管理、产业投资培育、产业创新服务以及乡村全面振兴等领域强化党建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三是强基固本，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功能、强化组织功能，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工作标准，做好党员发展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构建“组织建设共抓、党群教育共学、活动阵地共建”一盘棋格局。

四是分层分类，健全培训赋能体系。聚焦党建工作、新兴产业、投资金融、产业招商等领域，持续开展“张江高科大讲堂”“895 课堂”、中层领导力培训、青年员工培训，邀请企业领袖、专家学者专题授课，强化党员、干部业务能力和素质。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建设,以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公司改革持续创新，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收尾工作。启动“十五五”规划的制定，确保其与公司向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转型的大方向和国资改革要求紧密契合。

二是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确保产业并购、资产证券化、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等关键领域取得显著突破。通过制度建设，提升股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满足集团化转型需求。

三是积极筹备资产证券化工作，确保经营目标顺利实现。继续合规开展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不断优化机构信息窗口，保持公司二级市场良好表现。

（五）聚焦主业深化转型，优化成本提升服务

一是聚焦核心主业，稳步推进开发建设。统筹推进推进西北区城市更新和项目开发建设，全面完成进度指标，确保竣工项目按时移交。

二是夯实安全管理，持续优化建设成本。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并做好成本优化，提供高性价比的建筑空间产品。

三是积极拥抱转型，跨前补位全员营销。贯彻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强化产业属性，全面提高产业服务能级，加强服务意识、辅助招商进行客户对接与技术沟通。

四是坚定定制方向，深化产品产业属性。强化空间产品产业属性，复盘、分享定制项目成功案例，建立公司楼宇产品定制标准手册，在设计阶段精准捕捉并转化客户需求，助推营收增长。

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收支预算汇总表

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实际	2025 年预算	2025 年预算较 2024 年实际增减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0,110	-144,578	95,532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211,314	238,702	27,388
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451,424	383,280	-68,14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730	-145,989	-12,259
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223,052	209,106	-13,946
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356,782	355,095	-1,68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1,579	291,774	-39,805
筹资活动现金收入	1,276,775	1,100,992	-175,783
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945,196	809,218	-135,978

一、经营活动现金收支净额 2025 年预算较上年增加 7.69 亿元，其中：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收入同比增加 2.74 亿元，主要系经营业务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6.81 亿元，主要是开发建设投入同比减少。

2025 年公司开发建设及装修改造支出预计为 43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列支的金额为 31 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收支净额 2025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1.23 亿元，主要系：

剔除购置理财产品的影响，主要是 2025 年公司股权投资支出同比增长。2025 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继续深度参与产业发展，聚焦新兴产业，通过布局全产业链的全阶段投资基金，发挥国企创投功能，以直投+基金的方式带动市场资源，助推企业发展。

三、筹资活动现金收支净额 2025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3.98 亿元。预计 2025 年公司有息负债净流入 40 亿元，公司将积极对接市场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研究融资方案，丰富融资手段，助力科学城建设。

三、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 年末有息负债净增加 40 亿元（项目专项贷款融资金额以实际提款额为计算口径）。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永续债等有息融资方式。本融资计划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特别说明：本公司制定的《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是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8 元(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229,206,053.40 元。2024 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0,531,856.6 元。

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9,737,910 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53%。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李响女士，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响女士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响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昊权先生，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昊权先生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昊权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厉俊女士，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厉俊女士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厉俊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9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6万元，审计费用和2024年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在年度内可以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增值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该类产品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5 全年短期、中期实际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直接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直接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

对于直接融资工具的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每次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出资、直接股权投资、增资下属子公司）等用途。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

求确定。

(7)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最终以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到期日为止。

2、增信措施安排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的增信措施和公司是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提供增信及具体措施（含差额补足等措施）。

3、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 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增信措施、回售/赎回安排等具体条款。

(4)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提供增信，并决定具体的增信措施（含差额补足措施）。

(5) 根据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6) 办理与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最终以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到期日为止。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

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葛海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海沪 男, 1968 年 5 月出生, 大学本科, 工程师, 中共党员。曾任康桥工业区管委会规划土地处副处长、周康房产公司副总经理, 南汇区规划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浦东新区纪委委员, 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
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现金分红，分红方案的条件和金额区间如下：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区间：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 4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高科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永岗，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中芯国际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大唐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香江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山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高永岗	6	6	0	0	1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本人参加了在任期间应参加的六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出了同意票。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两次，审议通过《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公司战略转型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包括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两次，对《关于公司

拟与控股股东共同以民生证券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日常工作中，我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我未曾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曾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未曾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曾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和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保持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审计情况，对内审部门的人员和职能设置提出建议，就内审工作的重点、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迅速、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关注公司的产业转型和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服务。

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定期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24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何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何大军先生的提名，聘任黄俊先生、郑刚先生、赵海生先生、徐顾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将由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分管。聘任郭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永岗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鸣，男，1958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研究员。1983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和副院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鸣	14	14	0	0	1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本人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对2024年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出了同意票。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包括听取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

本人参加了上述所有的会议，利用财务方面的专业特长，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等方面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五次，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以民生证券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

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日常工作中，我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我未曾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曾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未曾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曾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和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保持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审计情况，对内审部门的人员和职能设置提出建议，就内审工作的重点、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本

人参加了公司年内所有的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情况持续关注。2024年10月，在公司组织下，我们对公司在四川的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实地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定期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24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4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刘樱女士、何大军先生、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永岗先生、张鸣先生、吕巍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何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何大军先生的提名，聘任黄俊先生、郑刚先生、赵海生先生、徐顾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将由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分管。聘任郭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鸣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巍，男，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安泰经管学院 AI 与营销中心主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

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巍	14	14	0	0	1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本人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对2024年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出了同意票。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兑现张江高科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绩效年薪及正向激励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公司战略转型、空间载体运营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包括听取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

本人参加了上述所有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发挥了在董事

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五次，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以民生证券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日常工作中，我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我未曾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曾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未曾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曾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和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保持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审计情况，对内审部门的人员和职能设置提出建议，就内审工作的重点、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对公司空间载体的运营、产业项目的投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2024年10月，在公司组织下，我们对公司在四川的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实地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定期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24 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4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刘樱女士、何大军先生、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永岗先生、张鸣先生、吕巍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何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何大军先生的提名，聘任黄俊先生、郑刚先生、赵海生先生、徐顾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将由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分管。聘任郭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巍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Li Ting Wei，男，1962 年 5 月出生，博士。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朗讯科技技术代表，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美国 Qualcomm 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美国 Marvell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美国 Broadcom 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歌尔股份销售副总裁。现任恩智浦大中华区主席。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Li Tingwei	8	8	0	0	1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本人参加了在任期间应参加的八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出了同意票。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因工作安排冲突，我未能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并进行提名；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的津贴提出建议，并就《兑现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正向激励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听取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次，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日常工作中，我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我未曾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曾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未曾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曾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和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保持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审计情况、内部控制主要情况等，对内审部门的人员和职能设置提出建议，就内审工作的重点、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审监督职能持续发挥作用。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

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并对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及人才储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定期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24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4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

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刘樱女士、何大军先生、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永岗先生、张鸣先生、吕巍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